**关于开展2018-2019-1学期试卷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落实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，规范考试管理，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决定开展2018-2019-1学期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与重点**

1.检查范围：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的本科课程试卷（包括卷面和非卷面）及相关考试存档材料。

2.检查重点：检查试卷A、B卷及与近三年试卷的重复率；试卷质量分析是否客观、具体、富有针对性；平时成绩的构成是否明确,给分依据是否充分；试卷批阅是否规范，评分、统分有无差错；考试资料归档是否规范齐全等。

**二、检查程序及时间安排**

试卷检查采用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各学院自查及整改（4月份）

各学院对各类课程试卷进行自查。自查工作由分管教学副院长负责，采取教师自查、教师互查、专业交叉互查、学院组建专家督导组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，务求每份试卷检查到位。检查情况应填写在《杭州师范大学课程试卷检查记录表》中（附件1、附件2），记录表放入试卷袋备查。

各学院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限期整改并复查。自查工作结束后，请各学院认真撰写自查小结（附件3）并上报教务处，内容包括试卷学院自查组织情况、学院自查覆盖面、问题分析、整改措施及成效等。同时注意收集教师命题、阅卷、考试质量分析、学院考试管理等方面的优秀案例，可在教职工大会、教学研讨活动中进行分享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学校检查（5月上、中旬）

学校组织教学院长、教学督导、专家等人员开展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两部分：

1.检查学院自查开展情况，包括自查组织情况、自查覆盖情况、问题整改情况；

2.学校检查组随机抽查试卷，对A、B卷及与近三年试卷的重复率、试卷批阅、试卷质量分析、平时成绩给分依据等进行重点检查，如检查中发现试卷问题并未能整改，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**三、相关要求**

1.考试是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手段，试卷是考察学校教学水平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重要依据，各学院（部）要高度重视、认真做好试卷专项检查工作，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，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，切实提升教学质量。

2.学院（部）试卷自查小结表（附件3）电子稿、纸质稿请于5月5日前报教务处教务科。

3.试卷自查、互查、抽查情况将纳入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绩效考评。

附件1：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（卷面考核）

附件2：杭州师范大学试卷检查记录表（非卷面考核）

附件3：各学院（部）试卷自查小结表

教务处

 2019年4月8日